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此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黄红友、贾建军、徐伟民、朱欣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淼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①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5%；

②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